



#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503-420100-04-02-796649

**项目名称:**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2025年保障型高速充电设施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建设地点:** 大广高速新洲服务区（大庆方向）、大广高速新洲服务区（广州方向）、福银高速施岗服务区（福州方向）、福银高速施岗服务区（银川方向）、沪渝高速江夏服务区（上海方向）、沪渝高速江夏服务区（重庆方向）、京港澳高速东西湖服务区（北京方向）、京港澳高速东西湖服务区（港澳方向）、京港澳高速蔡甸服务区（北京方向）、京港澳高速蔡甸服务区（港澳方向）

**项目单位性质:**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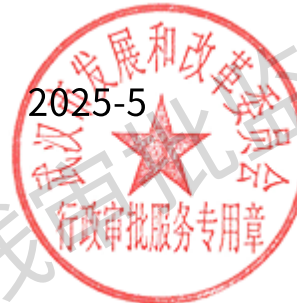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总投资:** 704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计划在武汉市10个高速服务区升级改造充电桩设备。分别在大广、福银、沪渝、京港澳高速的新洲、施岗、江夏、东西湖、蔡甸服务区双向路段，将原来老旧充电桩更换为10套640kW分体式直流充电设备，总功率6400kW。

**引进用汇额:** 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5-3-5

##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须知

- 一、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项目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 二、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三、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四、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 五、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 六、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备案，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等违法情形，备案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